

索引号: G3

资产估值

京亚泰兴华估合字[2024]第 YT009 号

委 托 合 同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atai Xinghua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邦农公司部分股权，故委托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加坡邦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部分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邦农公司部分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后，按照会计准则需要进行合并对价分摊事宜，故委托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加坡邦农公司全部可辨认资产（包括账外资产，但不包括或有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范围

1-1 股权收购事宜估值对象为新加坡邦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2 股权收购事宜估值范围为新加坡邦农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1 合并对价分摊事宜估值对象为新加坡邦农公司全部可辨认资产（包括账外资产，但不包括或有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市场价值；

2-2 合并对价分摊事宜估值范围为新加坡邦农公司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包括账外资产，但不包括或有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相关资产。具体评估范围根据由各被评估单位申报，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三、估值基准日（会计计量日）

股权收购事宜估值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合并对价分摊估值基准日：待定。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资产评估报告由甲方按估值目的使用。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及其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于甲方全部估值资料提供后及时完成估值工作初稿，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估值结果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被估值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六、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此次估值工作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二) 支付时间：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正式文本式估值报告书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40987810201

(三) 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四)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估值内容或变更估值基准日而导致估值工作量增加，向乙方支付的估值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五)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督促被估值单位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估值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值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委托合同的，预收估值费用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被估值单位应提供的必要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估值时间，由甲方、其他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



(二) 甲方因故取消或中止估值,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并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估值,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无。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约地点: 北京

乙方(盖章):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人: 梁秀涛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6日